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88期 月刊

12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财税通知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购物

科技

教育

医疗

金融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8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 92 个分区，超 1100 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 172 名，另有 350 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 AAAAA(5A) 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培训中心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11
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11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12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13
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15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16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1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25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28
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29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30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 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公告	31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33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34
财税通知	35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36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40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40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 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纳税咨询	47
年终奖个税该怎么执行？	4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不能再继续报销了吗？	47
非员工报销费用是否缴个人所得税？	47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可以入账吗？	48
现金折扣需要缴纳个税吗？	48
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就要有专项扣除吗？	48
罚金可以税前扣除吗？	49
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能否税前扣除？	49
新闻聚焦	50
干货！好好填个税“扣除信息表”，减税有窍门	50
税务总局：减税“及时雨”助民企迸发活力	52



东审培训中心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培训中心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培训中心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培训中心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更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会计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培训中心，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培训中心一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东审会计俱乐部 2019 年 1 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 001 期	1 月 3 日	8:0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新疆大厦
第 002 期	1 月 3 日	13:0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新疆大厦
第 003 期	1 月 3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04 期	1 月 3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05 期	1 月 4 日	8:00-12: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新疆大厦
第 006 期	1 月 4 日	13:0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新疆大厦
第 007 期	1 月 4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新社保》	李艳芳	银网中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 008 期	1 月 4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09 期	1 月 7 日	13: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	刘媛媛	银网中心
第 010 期	1 月 7 日	13: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艳芳	正仁大厦
第 011 期	1 月 8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新社保》	曲元	银网中心
第 012 期	1 月 8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银网中心
第 013 期	1 月 8 日	13: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艳芳	正仁大厦
第 014 期	1 月 9 日	8:0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辅助账规范》	刘媛媛	银网中心
第 015 期	1 月 9 日	13:00-17: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贾凡	银网中心
第 016 期	1 月 9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17 期	1 月 10 日	8:00-12: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京泰隆
第 018 期	1 月 10 日	13:0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京泰隆
第 019 期	1 月 10 日	8: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 020 期	1 月 10 日	13:00-17:00	专题班-《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艳芳	正仁大厦
第 021 期	1 月 12 日	8:0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银网中心
第 022 期	1 月 12 日	13:0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第 023 期	1 月 14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24 期	1 月 15 日	8:0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李妍	银网中心
第 025 期	1 月 15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银网中心
第 026 期	1 月 15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27 期	1 月 15 日	13:00-17: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贾凡	正仁大厦
第 028 期	1 月 16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与社保》	曲元	银网中心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 029 期	1 月 16 日	8:00-12: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 030 期	1 月 16 日	13:00-17: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31 期	1 月 17 日	8:0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新疆大厦
第 032 期	1 月 17 日	13: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新疆大厦
第 033 期	1 月 17 日	8:0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 034 期	1 月 17 日	13:0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 035 期	1 月 17 日	8:00-12:00	专题班-《高新认定及维护》	于国清	正仁大厦
第 036 期	1 月 18 日	8:00-12:00	研修班-《财务晋升秘籍》	张春峰	京泰隆
第 037 期	1 月 18 日	13: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京泰隆
第 038 期	1 月 18 日	8:00-12: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常丽娜	银网中心
第 039 期	1 月 18 日	13:00-17:00	专题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李妍	银网中心
第 040 期	1 月 18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和社保》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41 期	1 月 18 日	13:00-17:00	专题班-《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42 期	1 月 20 日	8:00-12: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银网中心
第 043 期	1 月 20 日	13:0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第 044 期	1 月 20 日	8:00-12: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第 045 期	1 月 20 日	13:0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 046 期	1 月 21 日	13:00-17:00	专题班-《企业税收筹划》	李艳芳	正仁大厦
第 047 期	1 月 22 日	13:00-17:00	专题班-《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解敏	银网中心
第 048 期	1 月 22 日	8:00-12:00	专题班-《新个税政策解析系列之二》	曲元	正仁大厦
第 049 期	1 月 22 日	13:0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 050 期	1 月 23 日	13:00-17:00	专题班-《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题培训》	曲元	银网中心
第 051 期	1 月 24 日	13:00-17:00	研修班-《账务处理锦囊》	李妍	正仁大厦
第 052 期	1 月 26 日	8:00-12: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 053 期	1 月 26 日	13:00-17:00	研修班-《企业利润管控》	李勤	正仁大厦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LCVONO
东 审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减证便民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具体内容及式样见附件）；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二、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

三、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四、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五、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六、税务机关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的验证服务，支持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方式进行验证。具体验证方法见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相关说明。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封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A10802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3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12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为切实减轻小型微利企业纳税申报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 号）有关精神，现就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4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修订）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三、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20）、《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A102020）、《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上述表单相关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中直接填写。

四、除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表单、项目外，小型微利企业可结合自身经营情况，选择表单填报。未发生表单中规定的事项，无需填报。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的企业。上述政策规定发生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9 号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现就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

二、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三、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后告知或者通过扣缴义务人告知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并为自然人纳税人查询本人纳税人识别号提供便利。

五、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申请退税、开具完税凭证、纳税查询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六、本公告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

（一）纳税人为中国公民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的，为居民身份证。

（二）纳税人为华侨且没有居民身份证的，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华侨身份证明。

（三）纳税人为港澳居民的，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四）纳税人为台湾居民的，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五）纳税人为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个人的，为永久居留证和外国护照；未持有永久居留证但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工作许可证）的，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护照；其他外籍个人，为有效的外国护照。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6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现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见附件 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一）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 2）执行。

（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附件 2《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见附件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填表说明](#)

[2.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1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1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先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年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

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六）财产租赁所得；
- （七）财产转让所得；
- （八）偶然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

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第七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

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税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表证单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 号）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二）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四）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一）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二）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三）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四）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七、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

（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3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以及国家留成油收入、石油特别收益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及收入分成等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划转的非税收入，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三峡电站水资源费的中央分成和湖北省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湖北省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重庆市分成部分，由缴费人向重庆市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核事故应急准备专项收入和国家留成油收入等非税收入的申报，统一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 1），石油特别收益金使用《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附件 2），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使用《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附件 3）。

四、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非税收入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相关电网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代征，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五、各项非税收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期限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最后一日，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六、对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电站水资源费 2018 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专员办申报办理。以后年度的汇算清缴，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

七、涉及误收误缴、汇算清缴需要退库的，缴费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涉及收入减免等政策性原因需要退库的，按照财政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

八、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2.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表](#)

[3.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行 2018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4 号

2018 年印花税票已印制完成并开始发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8 年印花税票以“红色税收记忆”为题材，一套 9 枚，各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红色税收记忆·中央税务局）、2 角（红色税收记忆·建章立制）、5 角（红色税收记忆·征收管理）、1 元（红色税收记忆·陕甘宁边区税务局）、2 元（红色税收记忆·民主评税）、5 元（红色税收记忆·取予结合）、10 元（红色税收记忆·华北税务局）、50 元（红色税收记忆·队伍建设）、100 元（红色税收记忆·支战促建）。

印花税票图案右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字样和图名；右上方印有面值，左上方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右侧按票面金额从小到大印有顺序号（9-X），左侧印有“2018”字样。

二、税票规格与包装

2018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0mm，齿孔度数为 13.5×13.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30mm×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17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各面值包装均为 100 张 1 包，5 包 1 箱，每箱共计 10000 枚（20 枚×100 张×5 包）。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税票喷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发行数量

2018 年印花税票发行 5700 万枚，各面值发行量分别为：1 角票 100 万枚、2 角票 100 万枚、5 角票 200 万枚、1 元票 1000 万枚、2 元票 500 万枚、5 元票 2700 万枚、10 元票 700 万枚、50 元票 100 万枚、100 元票 300 万枚。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印花税票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的安排，税务总局决定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证明事项停止执行。附件所列证明事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发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不得将税务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纳税人；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要树立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相关理念，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

各级税务机关应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规范监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为市场主体增便利、添活力。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 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

为优化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号），现将修订后的《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8日

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28日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二）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电子信息；

（三）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出口货物自启运日（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下同）起 2 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第三条 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其退税率执行时间以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第四条 出口企业应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

出口企业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或未申报启运港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使用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

出口企业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时，应在申报明细表的“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QYGT”标识。外贸企业应使用单独关联号申报适用本办法的出口货物退（免）税。

第五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第六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相关事项所使用的信息，应以税务总局清分的下列信息为准：

- （一）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
- （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启运数据”）；
- （三）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以下简称“结关数据”）；
- （四）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的报关单数据（以下简称“撤销数据”）。

第七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使用启运数据受理审核启运港退（免）税。

第八条 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定期使用结关数据和撤销数据开展启运港退（免）税复核工作。对复核比对异常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一）启运数据中的出口数量及单位、总价等项目与结关数据不一致的，以结关数据为准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二）涉及撤销数据的，根据现行规定进行调整或追缴已退（免）税款；

（三）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收到结关数据（以下简称“到期未结关数据”）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外，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

第九条 出口企业已申报办理启运港退（免）税的货物，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预计 2 个月内无法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应自启运日起 2 个月内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提出申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请，经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后，暂不追缴已退（免）税款。

上述货物在启运日次年的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收到结关数据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仍未收到结关数据的（以下简称“次年未结关数据”），该笔出口货物不再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现行规定追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条 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已追缴退（免）税款或进行调整处理的到期未结关数据和次年未结关数据，海关又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出口企业可凭正常结关核销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重新申报出口退（免）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依据结关数据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免）税。

第十一条 货物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海关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出口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具证明时，应使用撤销数据进行审核比对。出口企业未申报退（免）税的，不得再申报退（免）税；已申报办理退（免）税的，应补缴已退（免）税款。

第十二条 2018年4月10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的启运港出口货物，出口企业不再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适用启运港退（免）税办法的出口货物，可按本办法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此前已按结关数据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的，不作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2019年1月1日以后（含）的启运港退（免）税事项按本办法执行。《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2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9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5 号），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 一、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饲料生产企业饲料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的通知》（国税发〔2003〕114 号）。
 - 二、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
 - 三、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修改内容见附件 1），并根据本公告重新发布（附件 2）。
 -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LCVONNO

东 审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62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税务总局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下同）的开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外，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服务。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网上开具工作。网上开具的式样与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一致，加印电子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内容、开具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调整完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管理，是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运用原有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抓紧系统升级、流程优化和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1月1日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5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8〕1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现就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衔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 号）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一速算扣除数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 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 规定, 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八、除上述衔接事项外, 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按照原文件规定执行。

九、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 号) 第一条;

(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 第四条第(一)项;

(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 号) 第三条;

(四)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 第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

(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取得的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 号);

(七)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 号);

(八)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77 号);

全国机构: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第二条；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第八条；

（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第一条；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第二条；

（十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 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6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的专业化作用

个人所得税新税制的实施，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带来空前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政策咨询、宣传辅导工作将异常繁重，办税服务厅办税流量将大幅度增长。涉税专业服务社会力量在支持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机关应充分调动其力量，缓解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协力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一）税务机关要认真评估本地区 12366 咨询、办税服务厅服务资源与纳税人需求增长的匹配情况。对政策咨询、办税压力增加显著，税务机关承受力严重不足，需要借助涉税专业服务力量解决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参加 12366 专家咨询坐席、办税服务厅导税咨询、自助办税和办税体验区咨询辅导，纳税人学堂专家辅导讲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上述 12366 专家咨询、办税服务厅专家咨询、辅导、讲座活动。

（二）税务机关在制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辅导方案时，可邀请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称“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研究。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求以及专业服务的角度，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组织参加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公益活动是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的社会责任。税务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一）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家，通过微博、微信、微课堂等方式，免费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从专家专业角度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阐释改革积极意义，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组织志愿者服务队、“同心服务团”“专家讲师团”等，开展个人所得税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宣传辅导公益活动，向社会宣传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知识。

（三）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公益大讲堂活动，免费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专项附加扣除等改革内容。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市场化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涉及的相关市场化服务，可以在税务机关提供的基本纳税服务之外，满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个性化和专业化需求，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相关内容，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个人所得税政策咨询、办税咨询、纳税申报、汇算清缴代理、专业税务顾问等服务，协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等事项。在提供服务中，应当引导纳税人树立诚信申报、诚信纳税的理念，共同维护社会诚信体系。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乱收费、高收费。不得蒙蔽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参加志愿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者活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

四、加强服务与监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为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活动，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税务机关应当严肃查处“黑中介”、“中介黑”问题。对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但却从事个人所得税有偿服务、采取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机构，应当限期将其纳入监管；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举报投诉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蒙蔽纳税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监管措施予以处理，并对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加强服务和监管，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规范执业，严防损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确保涉税专业服务发挥正向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2月29日

LCVONNO

东 审

纳税咨询

年终奖个税该怎么执行？

问题：有没有新的年终奖个税计算的政策？年终奖个税该怎么执行？

答：《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规定，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据此，若原政策平移，个人在2018年10月1日后实际取得的年终奖，按（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方法，依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不能再继续报销了吗？

问题：“挂牌前……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是代表2019年以后，类似“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监制”的发票不能再继续报销了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第六条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据此，挂牌前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如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自2019年1月1日起不再继续使用，另有规定除外。对取得2019年以后开具的各省国税监制的发票，属于不合法的凭证。

非员工报销费用是否缴个人所得税？

问题：非本公司员工在本公司报销的费用是否需要按照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呢？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2.规定，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赠送现金、消费券、物品、服务等），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据此，非本公司员工若为公司提供劳务，报销的与劳务无关的费用，应按“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

得税；未提供劳务，应按“其他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与酒店签订合同，缴纳印花税？

问题：与酒店签订合同，包含场地费、餐饮、住宿等费用，应该按哪个印花税税目缴纳印花税？

答：《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据此，酒店签订的服务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可以入账吗？

问题：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可以入账吗？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条规定，专用发票，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开具的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据此，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入账核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现金折扣需要缴纳个税吗？

问题：个人因提前付款收到的现金折扣需要缴纳个税吗？如果收到的不是现金，收到的是企业外购的手机或者ipad之类的处理是一样的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一条1.规定，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据此，个人购买商品或服务，取得的折扣，无论是现金或实物（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发放2018年12月份工资，就要有专项扣除吗？

问题：发放2018年12月份工资，就要有专项扣除吗？

答：《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七条规定，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据此，2019 年 1 月份发放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罚金可以税前扣除吗？

问题：企业在美国的诉讼案子，最终被美国法院判决缴纳侵犯版权罪，缴纳罚金 100 万美金，这部分罚金可以税前扣除吗？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四）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得扣除：

据此，企业支付的罚金，不予税前扣除。

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能否税前扣除？

请问：企业购买的雇主责任险和团体意外险，能否税前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明确了，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财务通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购买的雇主责任险和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允许税前扣除。

新闻聚焦

干货！好好填个税“扣除信息表”，减税有窍门

来源： 第一财经

简介：一旦家庭选择好 6 项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不能改变，从最大程度减税角度来说，谁的收入高，扣除额度给谁。

随着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标准和操作细则出台，第一财经了解到，税务部门已经或正在培训各单位财务人员如何做好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一些公司也开始让职工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这是工薪族实现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关键一步。

多位税务专家告诉第一财经记者，由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中，部分涉及到夫妻或兄弟姐妹如何分担扣除费用，因此具体扣除方式如何选择至关重要，有不少窍门，这也将决定整个家庭成员能够多大程度减税。值得注意的是，一旦选好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不允许更改，因此纳税人在填表时要考虑周全，做出最大减税的明智选择。

根据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和扣除信息表，工薪族尤其是结婚后的夫妻在具体扣除方式上面临很多选择。

比如，1 个子女教育 1000 元专项附加扣除既可以全部由丈夫扣或妻子扣，也可以夫妻双方各扣一半。住房贷款利息 1000 元每月扣除额，经过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只要父母年满 60 岁，每个月 2000 元扣除额度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在兄弟姐妹间选择。

夫妻或者兄弟姐妹间让谁多扣？这是纳税人在填写个税扣除信息表时必须做出的选择。

多位税务专家表示，如果从家庭减税幅度最大来考虑的话，简单来说谁的收入高，就让谁多扣，减税幅度越大。如果夫妻或兄妹间收入相近，选择各扣一半可能减税幅度更大。

之所以如此选择，是因为这跟个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有关。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根据新的个税超额累进税率表，收入由低到高将分别适用 3%、10%、20%、25%、30%、35%和 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假设丈夫收入高到适用 25%税率，而妻子收入适用 10%税率，那么 1000 元的扣除额，如果全部给丈夫扣，意味着减税 250 元，全部给妻子扣意味着减税 100 元，而如果夫妻双方各扣一半，意味着总共减税 175 元。显然将 1000 元给收入高的丈夫全额扣，整个家庭减税幅度最大。

除了选择具体扣除方式之外，工薪族也要仔细阅读专项附加扣除相关法规，让自己真正能够享受到扣除。

比如，对于在北上广深等大城市奋斗且没有住房的单身年轻人来说，他们租房可以享受到住房租金 1500 元扣除额，但这也有相应条件，那就是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简单说就是谁签约谁扣除。这意味着，如果你跟好友合租一套房，如果两个人都想享受这 1500 元每月的扣除额，必须两人分开跟房东签租赁住房合同。

又比如，如果你的孩子在 2019 年 8 月份满 3 岁，那么根据法规 8 月以后你就可以享受每月 1000 元的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你在年初填写扣除表时并不能享受这项扣除，而要在 8 月及时享受这项子女教育扣除，必须在 7 月份时就提前告知单位财务人员，变更相关扣除表信息，以确保自己更大程度减税。

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汪蔚青告诉第一财经记者，个人应该主动及时把自己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提供给单位财务人员，而且如何扣有很多窍门，法规给了不少选择，纳税人应该尽早确定家庭间如何扣税，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减负。

纳税人要想具体了解自己可以享受哪些专项附加扣除和如何扣，可以详细阅读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含扣除信息表和填表说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税务总局：减税“及时雨”助民企迸发活力

来源：中国财税网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18年，税务部门大力落实减税降负政策，出台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举措，以更大力度、更惠政策、更优服务，助力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助推民营企业走向更广阔舞台。

减税降负让企业轻装上阵

如何助力民营企业再腾飞，让民营经济发展更强劲？2018年，税务部门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负决策部署，为民营企业减轻了税负，送去了新的发展活力之源。

小微企业基本都是民营企业，是民营企业的“大部队”。据了解，2018年前三个季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1437亿元，同比增长41.3%，其中，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388万户，减税超过430亿元，同比增长60.8%，享受优惠户数前三位分别是批发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占比超过70%。月销售额3万元以下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惠及企业超过3000万户，减税超过1000亿元，同比增长34.3%。

海南宏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统一调整为500万元。宏豪装饰立即办理了“转登记”。“对我们这些年销售额标准超过50万元的小企业来说，‘转登记’为我们送来了减税红利，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后，我们一年税负可减少近5万元。”企业办税人卢先生说。

创新型民企是民营企业的“排头兵”。近几年，创新型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在民营企业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正是税收优惠政策，让这类企业可以更加轻松上阵，走出了一条升级转型的“加速路”。

据统计，2018年前三季度，支持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共减税4016亿元，同比增长22.6%。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减税超过2500亿元，支持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减税825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企业所得税390亿元。

“充裕的现金流，是民企能否长足发展的关键。”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财务总监王家强说：“根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我们享受到3300多万元税收优惠，研发资金很充足，企业创新更有力，目前，我们的订单已经突破了3亿元。税收优惠政策帮我们提振了信心，核心竞争力也得到了提升。”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018年以来，深化增值税改革三项措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扩围”、鼓励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个人所得税改革……一项项税收优惠，一次次精准落实，为民营企业送去“及时雨”，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放手发展。

优质服务打造更好营商环境

2018年，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连续第5年开展。各项改革的成效环环促进，助力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

纳税服务再升级。“小微企业的财务力量比不上大企业。以前办税，一个人要跑两个大厅，花时间、耗精力、资料多。国税地税合二为一后，我再也不是‘跑姐’了。”河南长城特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李源表示，机构改革后实行的“一厅通办”“一网办理”“一键咨询”，让他们尝到了便民办税的“甜头”。

简政放权更全面。2018年，容缺办理深入推进，新办“纳税人”套餐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和注销程序进一步简化，营商环境越来越好，市场的大门向民企开得越来越大。

“民营企业人手少，成本压力大，‘新陈代谢’快，注册怕手续难，注销怕程序繁，这是我们民营企业主长期的顾虑。”南通希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曹庆松在签下3日内补齐欠缺资料的书面承诺后，顺利办理了税务注销。他兴奋地说：“没想到，注销也能容缺，老企业顺利注销，新公司的成立一点也没耽误，民营企业现在的税收营商环境，真是越来越好！”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借改革之力，将“机构改革每推进一层，纳税人获得感就增进一分”作为基本遵循，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优质的营商环境。

据介绍，与2017相比，全国税务系统2018年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数量同比减少739件，降幅为6.81%。为保障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政策执行到位，税务总局强化了网站、12366热线、信函、现场等多个渠道的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畅通投诉受理渠道，确保纳税人投诉得到及时受理、转办、处理和反馈，为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驾护航。

更大力度帮助民企纾困解难

2018年11月8日，税务总局召开了民营企业税收座谈会，听取民企涉税诉求，共商税收助力民营经济发展良策。“税务部门将以更大力度、更惠政策、更优服务，助力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

随后，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等5方面26条措施。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26条举措条条有温度、有力度，体现了税务总局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真心、决心。”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叶青表示。

以26条举措为指引，全国各级税务机关开展了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走访、大调研。在走访、调研过程中，对于民营企业反映的涉税需求及问题，税务部门能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列入台账，限时解决。

“如果不是税务部门的介入，我们5000万元的发票就‘黄了’，相应的出口退税也就‘完了’。”连云港远泰贸易公司宋经理表示，供货方拒不提供发票，税务部门走访时当即联系供货方税务部门，共同帮助解决，拖了半年的发票，很快就拿到了手。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是民营企业发展路上的一大难题。针对这一问题，各级税务部门进一步巩固“银税互动”成果，积极帮助民企解决融资难题。

据介绍，江西省税务部门在拓展融资渠道上求突破，提请政府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设立专项基金，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安徽省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良好、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依法办理了延期。贷款“贷”出新规模，缓交“缓”出新空间。

“想不到纳税信用这么有用，想不到银税互动这么方便，想不到融资机制这么灵活。”金地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清源通过“银税互动”获得70万元纳税信用贷款后激动地说：“民企发展，更有希望！”

LCVONNO
东 审